

104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401136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教育部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活動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徵件日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（[http:// www.topwin.com.tw/NativeLanguage](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NativeLanguage)），或電洽承辦人張小姐（02）2913-5533 分機 615。